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佳妤即洪振豪之繼承人、洪芯蕙即洪振豪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